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本科专业群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产教融合。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。

4.加强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5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6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7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8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9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0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1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2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3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4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5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6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7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8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19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20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21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22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23.促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、定向培养。

(二) 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,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,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限制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弘扬工匠精神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。



